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名称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签订日期：2026.5.22

宁陵县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

合作协议

甲方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》及河南省、商丘市相关文件要求，为扎实推进宁陵县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，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培训目标

1.1 围绕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题提升、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、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培育等内容开展计划三个班，提升参训学员的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能力。

1.2 计划培训人数：147 人，培训对象为宁陵县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主、合作社骨干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。

第二条 甲方职责

2.1 提供政策指导及培训需求清单，监督培训质量与资金使用。

2.2 协助乙方组织学员参加培训工作。

2.3 按中央资金标准拨付培训经费。

第三条 乙方职责

3.1 制定培训方案（含课程表、师资名单、考核方式），报甲方审核后实施。

3.2 聘请具有农业高级职称或实践经验的专家授课，确保理论教学与实地实训结合。

3.3 负责培训过程管理（签到、影像记录、满意度调查等），培训结束后提交总结报告及学员档案。

第四条 培训期限与形式

4.1 时间：充分利用农闲时间开展好培训工作，按政策要求达到总课时标准。

4.2 形式：线上线下结合（理论课程可依托“云上智农”平台，实训课程不少于总学时 1/3）。

第五条 经费支付

5.1 财政部门把培训资金拨付给甲方后，甲方要按照上级文件标准，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乙方中标总金额 427750 元的 40%；剩余款项待培训结束后支付乙方培训资金。

5.2 乙方须专款专用，并提供合规票据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6.1 若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，甲方有权督促乙方进行整改。

6.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七条 其他

7.1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补充。

7.2 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

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700MA9N61CA87

代表人签字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联系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 13721006813

日期：2026年5月22日

名称：新乡市中亚职业技能培训学校
有限公司

、开户行及账号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新乡平原新区支行 258581906229